

关于乐亭县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服务 进行综合评定的通知

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：

根据《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方案》（冀财金〔2024〕54号，以下简称“工作方案”）和县政府要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需要对本县保险公司农业保险服务进行评定。为做好相关评定工作，特制定《乐亭县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服务综合评定表》。请各参评机构按要求积极准备，并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9:00前将评定佐证材料报送至财政局二楼会议室进行综合评审。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附件：乐亭县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服务综合评定表

